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0 日機字第 A950023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車輛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1848 號檢驗通

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1 月 18 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3 月 7 日 C0000235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10 日機字第 A950023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51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機字第 A95002365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